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密）预公告（2024）03 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和《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永乐大街（怀丰公路-通怀路）道路工程项目（密云段）。

征地理位置：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建新村。

征收范围：东至：密云区西田各庄镇建新村农民集体。西至：怀柔区北房镇胜利村经济合作社。南至：密云区西田各庄镇建新村农民集体。北至：密云区西田各庄镇建新村农民集体。

征地面积：拟征收密云区西田各庄镇建新村集体土地 2.4029 公顷（36.04 亩）（最终以建设用地测量成果和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规划用途：S12 主干路用地。

土地权属：项目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为西田各庄镇建新村农民集体。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永乐大街（怀丰公路-通怀路）道路工程项目（密云段），该项目建成后将保障怀柔科学城起步区交通及市政需求，促进区域融合发展。项目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的道路工程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 S12 主干路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的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近期对拟征地范围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建新村、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5 日

